

## 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评分表（施工类）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基础信息 (20分)	基本信息 (10分)	1 企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完整	10分	长期	基础信息按房建领域、市政领域、专业承包领域分别依据系统表格自行申报，签署承诺书并上传至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2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需承诺）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经营异常名录（需承诺）			
		4 未满足上述三项的	0分	长期	
	项目业绩 (10分)	1 工程项目数量，每个项目得0.2分	2分	2年	1、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中施工许可数据为依据，时间节点按施工许可发放时间计算，有效期2年； 2、工程规模按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
2 工程项目规模：房屋建筑工程，累计2000万元得0.2分（不足2000万元按2000万元计算、超过2000万元不足4000万元按4000万元计算，以此类推）；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专业类工程，累计500万元得0.2分（不足500万元按500万元计算、超过500万元不足1000万元按1000万元计算，以此类推）	8分	2年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 (50分)	项目获奖 (30分)	1 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	10分/项	3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工程项目获奖的，专业分包单位按对应分值的30%计入。 3.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且不得和7-9项同时计取。 4.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原则不重复计分。
		2 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的	7分/项	2年	
		3 获“钱江杯”等省级优质工程相应最高级别奖项的	5分/项	2年	
		4 获“甬江杯”等市级优质工程相应最高级别奖项的	3分/项	2年	
		5 获县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1.5分/项	1年	
		6 获市级结构优质工程奖项的	1.5分/项	1年	
		7 获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相应最高级别奖项的	3分/项	2年	
		8 获市级或县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相应级别奖项的	市级1.5分/项 县级0.5分/项	1年	
		9 获“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等相应最高级别专业工程类奖项的	6分/项	2年	
	表扬表彰 (5分)	1 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5分/项	3年	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
		2 省政府或住建部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4分/项	3年	
		3 宁波市政府或省建设厅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3分/项	2年	
		4 县（市、区）政府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2分/项	2年	
		5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分/项	1年	
建筑业创新 (5分)	1 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建立博士后工作站	1分	3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需设立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加分对应信用事件相应文件。	
	2 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每项0.2分	1分	2年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得1分、省级工法的0.2分	1分	国家级2年 省市级1年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 (50分)	建筑业创新 (5分)	4	企业主编国家工程建设或行业标准得1分、省级行业标准得0.5分, 市级标准得0.2分	1分	国家级2年 省市级1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需设立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加分对应信用事件相应文件。			
		5	国家级技术中心1分、省级技术中心0.8分、市级技术中心0.5分	1分	国家级2年 省市级1年				
		6	主持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国家级1分、省级0.5分、市级0.2分	1分	国家级2年 省市级1年				
		7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分, 省级重点实验室0.8分, 市级重点实验室0.5分	1分	国家级2年 省市级1年				
		8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	1分	2年				
	建筑业发展 (10分)	1	公司或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获得省级及以上装配式产业基地的, 得1分。	1分	2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加分对应信用事件相应文件。 3.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 不重复计分。			
		3	中级技能以上人数超过50人的1分, 超过100人的2分	2分	1年				
		4	实行工程总承包并取得明显示范效应的项目, 每项目0.2分	1分	1年				
		5	获得各类示范项目称号, 国家级3分, 省级2分, 市级1分, 县(市、区)级0.5分	3分	国家级2年 省级及以下1年				
		7	项目受省市级“智慧工地”、“红色工地”、“平安工地”表彰的, 省级0.3分/个, 市级0.1分/个	1分	2年				
		8	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开展智能建造等创新工作, 并通过市级及以上验收评审的, 每项目0.5分	1分	1年				
		9	建筑业相关培训基地或职业技能鉴定资格通过主管部门认证的	1分	1年				
		10	列入市级或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抢险专业队伍	1分、0.5分	1年				
		11	被授予市级、县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 每次分别加	0.5分、0.2分	有效期内				
		12	其他承担社会责任且受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每次加1分	2分	1年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 (30分)	资质管理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5分	2年	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 可重复扣分。
				2	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1分	1年	
	3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3分	2年			
	4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5分	2年			
5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2分	1年				
6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5分	2年				
7	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每次扣			-2分	1年				
经营管理	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5分	2年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5分	2年				
	3		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5分	2年				
	4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分	2年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 (30分)	经营管理	5 企业或企业所属从业人员扰乱开标秩序，影响正常开标活动，被相关部门记录在案的，每次扣	-3分	2年	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可重复扣分。
		6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通过非法渠道获取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或者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的恶意异议或者投诉的，每次扣	-5分	3年	
		7 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后无故放弃投标的，每次扣	-2分	1年	
		8 中标公示期间，拟中标单位受到有责投诉，导致废标的	-2分	1年	
		9 因身体原因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更换后三个月内又参加投标的，每次扣	-2分	1年	
		10 以高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投标，或故意造成废标、无竞争力投标的，每次扣	-2分	1年	
		11 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价格承揽工程的，每次扣	-3分	2年	
		12 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的，每次扣	-3分	2年	
		13 因自身原因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发包合同或者合同变更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的，每次扣	-2分	1年	
		14 因自身原因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影响工程正常实施进程的，每次扣	-2分	1年	
	15 两个及以上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投标的，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改变联合体协议内容或者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进行施工的，每次扣	-4分	2年		
	行政处罚通报及其他	1 国务院通报，每次扣	-10分	3年	
		2 省政府或住建部通报，每次扣	-8分	3年	
		3 设区市政府或省建设厅通报，每次扣	-6分	2年	
		4 县（市、区）政府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每次扣	-2分	1年	
		5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每次扣	-1分	6个月	
		6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分	2年	
		7 参与各活动、会议等事项，不遵守相关纪律的，每次扣	-0.2分 最高-1分	6个月	
	纪检、检察、司法、工商、税务、金融部门信用信息	1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每发生一起扣	-2分	1年	
		2 法院有建筑业相关未执行案件的，每起扣	-2分	按撤销时效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建筑业相关违法行为被判处的，每起扣		-3分	2年		
附加分	住宅项目获奖数量 (15分)	1 年度住宅项目获市级及以上“结构优质”奖项1项的	2分	1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附加分仅用于房建领域。
		2 年度住宅项目获市级及以上“结构优质”奖项3项及以上的	5分	1年	
		3 年度住宅项目获市级及以上“结构优质”奖项5项及以上的	8分	1年	
		4 年度住宅项目获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奖项2项及以上的	2分	1年	
		5 年度住宅项目获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奖项4项及以上的	4分	1年	
		6 年度住宅项目获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奖项7项及以上的	7分	1年	

## 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评分表（监理类）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基础信息 (20分)	基本信息 (10分)	1 企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完整	10分	长期	企业基础信息依据系统表格自行申报，签署承诺书并上传至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2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需承诺）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经营异常名录（需承诺）			
		4 未满足上述三项的	0分	长期	
	注册人员 (10分)	1 达到企业资质要求的注册执业类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10分	长期	
		2 不符合最低配备标准	0分	长期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 (50分)	项目获奖 (30分)	1 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	8分/项	3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且不得和7-8项同时计取。 3.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原则不重复计分。
		2 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的	5分/项	2年	
		3 获“钱江杯”等省级优质工程相应最高级别奖项的	3分/项	2年	
		4 获“甬江杯”等市级优质工程相应最高级别奖项的	1.5分/项	2年	
		5 获区县（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	0.8分/项	1年	
		6 获市级“结构优质工程”奖项的	0.8分/项	1年	
		7 获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相应最高级别奖项的	1分/项	2年	
		8 获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相应级别奖项的	0.5分/项	1年	
	表扬表彰 (10分)	1 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5分/项	3年	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原则不重复计分。
		2 省政府或住建部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4分/项	3年	
		3 宁波市政府或省建设厅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3分/项	2年	
		4 县（市、区）政府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2分/项	2年	
		5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分/项	1年	
	建筑业发展 (10分)	1 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并取得明显示范效应的项目，每个项目加0.2分	2分	1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原则不重复计分。 3.加分对应信用事件相应文件
		2 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开展建设科技课题研究，并通过市级及以上成果验收评审的，每个项目加0.5分	2分	2年	
3 企业在在新三板或本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加		1分	3年		
4 企业在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加		1分	3年		
5 参与县级、市级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分别加		1分	2年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良好行为信息 (50分)	建筑业发展 (10分)	6 被授予县级、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 每次分别加	县级1分 市级2分	1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 原则不重复计分。 3.加分对应信用事件相应文件
		7 其他承担社会责任且受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每次加	1分/项	1年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 (30分)	资质管理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资质的	-5分	2年	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 可重复扣分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5分	2年	
		3 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1分	1年	
		4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3分	2年	
		5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5分	2年	
		6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2分	1年	
		7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5分	2年	
		8 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每次扣	-2分	1年	
		9 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分	2年	
		10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3分	2年	
	经营管理	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5分	2年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5分	2年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5分	2年	
		4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分	2年	
		5 企业或企业所属从业人员扰乱开标秩序, 影响正常开标活动, 被相关部门记录在案的, 每次扣	-3分	2年	
		6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 或者以非法手段或通过非法渠道获取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或者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异议或者投诉的, 每次扣	-5分	3年	
		7 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后无故放弃投标的, 每次扣	-2分	1年	
		8 中标公示期间, 拟中标单位受到有责投诉, 导致废标的	-2分	1年	
		9 因身体原因被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 在更换后三个月内又参加投标的, 每次扣	-2分	1年	
		10 以高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投标, 或故意造成废标、无竞争力投标的, 每次扣	-2分	1年	
11 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价格承揽工程的, 每次扣	-3分	2年			
12 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的, 每次扣	-3分	2年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 (30分)	经营管理	13	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或者合同变更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的, 每次扣	-2分	1年	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 可重复扣分
		14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 影响工程正常实施进程的, 每次扣	-2分	1年	
		15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3分	2年	
	行政处罚通报及其他	1	国务院通报, 每次扣	-10分	3年	
		2	省政府或住建部通报, 每次扣	-8分	3年	
		3	设区市政府或省建设厅通报, 每次扣	-6分	2年	
		4	县(市、区)政府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每次扣	-4分	2年	
		5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每次扣	-2分	1年	
		6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	-5分	2年	
		7	参与各活动、会议等事项, 不遵守相关纪律的, 每次扣	-0.2分 最高-1分	6个月	
	纪检、检察、司法、工商、税务、金融部门信用信息	1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 每发生一起扣	-2分	1年	
		2	法院有建筑业相关未执行案件的, 每起扣	-2分	按撤销时效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建筑业相关违法行为被判处的, 每起扣	-3分	2年	

## 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评分表（勘察设计类）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基础信息 (20分)	基本信息 (10分)	1 企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完整	10分	长期	企业基础信息依据系统表格自行申报，签署承诺书并上传至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2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需承诺）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经营异常名录（需承诺）			
		4 未满足上述三项的	0分	长期	
	注册人员 (10分)	1 达到企业资质要求的注册执业类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10分	长期	
		2 不符合最低配备标准	0分	长期	
企业良好信用 (50分)	项目获奖 (30分)	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0分/项	3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 3.表中奖项为最高等级得分，其余等级按50%比例依次递减，分值低于0.5时不予计入。
		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10分/项	3年	
		3 钱江杯（勘察设计）等省级最高级别奖项的	6分/项	2年	
		4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	6分/项	2年	
		5 宁波市优秀设计勘察设计奖等市级最高级别奖项的	4分/项	2年	
	通报表彰 (10分)	1 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5分/项	3年	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原则不重复计分。
		2 省政府或住建部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4分/项	3年	
		3 宁波市政府或省建设厅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3分/项	2年	
		4 县（市、区）政府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2分/项	2年	
		5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分/项	1年	
	建筑业发展 (10分)	1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分/项	3年	1.工程项目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 2.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需设立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加分对应信用事件相应文件
		2 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3分/项	3年	
		3 国家级技术中心4分、省级技术中心2分、市级技术中心1分	4分	国家级2年 省市级1年	
		4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4分，省级重点实验室2分，市级重点实验室1分	4分	国家级2年 省市级1年	
		5 主持设计的建设工程项目被评为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2、1分/项	国家级2年 省市级1年	
		6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1分	2年	
		7 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建立博士后工作站	1分	3年	
		8 拥有工程建设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0.5分/项	1分	1年	
		9 实行工程总承包并取得明显示范效应的项目，每个项目加0.2分	1分	1年	
		10 企业在在新三板或本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加	1分	3年	
11 企业主编国家工程建设或行业标准得1分、省级行业标准得0.5分，市级标准得0.2分		1分	2年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 (30分)	综合管理	1 企业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的, 每人每次扣	-2分	6个月	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 可重复扣分
		2 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 每次扣	-2分	6个月	
		3 在办理业务、提交资料或者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违反告知承诺的, 扣	-10分	3年	
		4 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或者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所申报的信息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扣	-10分	3年	
		5 在法定履行期限内, 无正当理由, 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决定的, 扣	-10分	3年	
		6 对调查取证、监督检查、执法文书送达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的, 每次扣	-10分	3年	
		7 恶意投诉或申诉的, 每次扣	-4分	2年	
		8 企业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力, 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4分	2年	
		9 不及时维护市信用平台上信息,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导致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 每次扣	-1分	6个月	
		10 未履行承诺的, 每次扣	-2分	2年	
		11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 不实际履行职责的, 每人每次扣	-2分	6个月	
		12 人员已离职, 企业不配合办理其相关证书注销、转注手续, 或不予归还相关证书的, 每人每次扣	-1分	6个月	
		13 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 每次扣	-3分	1年	
		14 超资质或以挂靠方式出具勘察(设计)文件的, 每次扣	-5分	1年	
		15 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或承接业务涉及违法分包或转包的, 每次扣	-5分	1年	
		16 在各类取证报名和考试中, 企业存在出具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有组织的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 每次扣	-5分	3年	
	经营管理	1 高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投标, 或故意造成废标、无竞争力投标的, 每次扣	-2分	6个月	
		2 串通投标的, 每次扣	-5分	3年	
		3 无故放弃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的, 每次扣	-2分	6个月	
4 企业或企业所属从业人员扰乱开标秩序, 影响正常开标活动, 被相关部门记录在案的, 每次扣		-3分	2年		
5 不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 每次扣		-2分	3个月		
6 两个及以上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投标的,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改变联合体协议内容或者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进行施工的, 每次扣		-3分	2年		
项目管控	1 勘察作业时, 未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的, 每次扣	-1分	6个月		
	2 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事故处理; 未对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 每次扣	-1分	6个月		
	3 未对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每次扣	-0.5分	6个月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有效期	评分规则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 (30分)	项目管控	4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未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每次扣	-0.5分	6个月	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 可重复扣分	
		5	未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的, 每次扣	-1分	6个月		
		6	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每次扣	-0.5分	3个月		
		7	未参加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每次扣	-0.5分	3个月		
		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每次扣	-1分	6个月		
		9	施工图审查或各类检查中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每条扣	-5分	1年		
		10	施工图审查发现违反反应、是(非强制性条文)总数超过每项目15条(设计)或5条(勘察)的, 每次扣	-3分	1年		
		11	专项设计未经主体设计单位复核确认的, 每次扣	-2分	2个月		
		12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每次扣	-2分	6个月		
		13	勘察(设计)原因被责令停工的, 每次扣	-5分	1年		
		14	勘察(设计)原因被责令整改的, 每次扣	-2分	6个月		
		通报批评及其他	1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每次扣	-2分		6个月
			2	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0分		3年
			3	国务院通报, 每次扣	-10分		3年
	4		省政府或住建部通报, 每次扣	-8分	3年		
	5		设区市政府或省建设厅通报, 每次扣	-6分	2年		
	6		县(市、区)政府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每次扣	-2分	1年		
	7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每次扣	-1分	6个月		
	8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	-5分	2年		
	9		参与各活动、会议等事项, 不遵守相关纪律的, 每次扣	-0.2分 最高-1分	6个月		
	纪检、检察、司法、工商、税务、金融部门信用信息	1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 每起分别扣	-2分	1年		
2		法院有建筑业相关未执行案件的, 每起扣	-2分	1年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建筑业相关违法行为被判处的, 每起扣	-3分	2年			

## 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评分表（工程质量检测类）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用信息 (权重为10%)	1	检测机构资质	在取得1项检测资质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检测资质+0.5分，最高+2分。	1、得分实行加分制，原始分数为100分； 2、年度检测业务营业收入由企业承诺申报。
	2	检测机构本地区年度检测业务营业收入	500万以上+1分，每超过200万+1分，最高+3分。	
	3	持证上岗人员中工程师（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类专业）及以上职称人数；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专项检测注册专业工程师人数。（外地企业以在甬常驻人员为准。）	超出省住建厅〔2020〕2号文件人员配备标准4人（如果检测机构仅为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人员配备标准按3人为基数）的基础上，每2人+1分，最高+5分。注册专业工程师每增加1人+2分，最高+6分。	
检测管理信息 (权重为80%)	1	超出检测资质或本地区通过的计量认证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20分直接列入D级。	1.原始分数为100分（如无相关信息录入的原始分为85分）； 2.信用动态评价分为一年内历次检查的算术平均值，由系统自动产生。 3.检查扣分由组织检查部门负责输入。
	2	转包检测业务。	-20分直接列入D级。	
	3	未经委托方同意，违法分包检测业务的。	-5分/次。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20分直接列入D级。	
	5	篡改或者伪造、变造检测数据、结果，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20分直接列入D级。	
	6	未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	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20分，造成质量事故的直接列入D级；其他-1~-5分/次。	
	7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未建立不合格台账	未按规定上报的-2分/次；未建立不合格台账的-5分；	
	8	接受监督检查工作时不能如实提供机构、人员、设备等资料的	-20分直接列入C级。	
	9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不连续，随意抽撤、涂改。委托单编号、原始记录、报告未相关联，保存年限少于6年	-2分/项，单次扣分不超过12分。	
	10	检测报告出具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检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检测报告签字盖章不符合国家和省法规、文件和规程要求。检测报告结论错误，采用过期、作废标准的	-5分/类，单次扣分不超过15分。	
	11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存在不按规定修改的涂改和篡改情况	-5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15分。	
	12	收取检测试样时，未按规定对试样状况、信息、唯一性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的。接受无见证封样或者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的。未分类建立接收台账，未实施盲样管理的	-5分/类	
	13	试样流转、留置制度未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的	-2分/次。	
	14	现场检测项目检测人员（具有上岗资格）少于两人的	-5分/次。	
	15	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或提交检测报告，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被投诉	-5分/次。	
	16	检测机构与所检工程项目相关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现一个项目-5分。	
	17	被县（市）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检测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	县（市）区级-5分/次，市级-10分/次，省级-15分/次；部级-20分/次；一年中有二次被通报批评，列入D级。协会减半扣分	
	18	检测工作中未有效采取安全措施的，如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未配安全带等	-2分/人次。	
	19	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造成人员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的	-20分/次，直接列入D级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规则	
检测管理信息 (权重为80%)	20	现场检测或现场取样时,未要求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见证的(无见证记录的);现场取样的检测试样无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标识无见证人员签字确认的;或者试样不合规或不真实或不具代表性的。	-2分/类。	1.原始分数为100分(如无相关信息录入的原始分为85分); 2.信用动态评价分:为一年内历次检查的算术平均值,由系统自动产生。 3.检查扣分由组织检查部门负责输入。
	21	现场检测时未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的,按规定应留存影像资料未留存的。	-2分/次。	
	22	现场检测时,无法提供检测设备有效检定或校准证明的。且设备主要参数未经检定(校准)的。	-2分/台次。	
	23	未签订检测委托合同或委托主体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或合同签订完成后未纳入监管的。	-5分/次。	
	24	实验室化学品保管、化学废物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	-2分/次。	
	25	检测机构检测人员配备达不到《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规定。	-5分/人次。	
	26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统计报表或上报出现较大差错或资料、统计报表弄虚作假的。	-5分/次	
	27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如实填报机构和人员等相关信息档案。	-10分。	
	28	检测机构的重要变更未及时上报、变更。	不符合-5分/次。	
	29	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者不能有效运行和维护的。	-5分/次;	
	30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或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不规范-5分;管理混乱造成数据无法追溯的-10分。	
	31	检测机构未建立健全所有技术人员档案或人员档案资料不齐全的。	未建立所有技术人员档案的-5分;人员档案资料不齐全的-2分。	
	32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或聘用信用评价为D级检测人员从事检测工作的。	使用不具备检测上岗能力人员或聘用D级检测人员从事检测工作的,-10分/人次。	
	33	因检测机构原因,致使监管部门无法实施网上监管的。	发现一次-5分。	
	34	按规定必须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的检测项目未自动采集或实时上传且无原因记录说明的。	-5分/次。	
	35	自动检测设备采集检测数据和图像的,未保存采集的电子数据和图像,或者未留存检测人员签名的纸质记录的。	-5分/次	
	36	检测机构未建立健全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档案的或建立的档案资料不齐全的。	未建立主要仪器设备档案的-5分;档案资料不齐全的-2分。	
	37	检测仪器设备未进行有效维护和保养的。	-2分/台。	
	38	检测仪器设备未按时检定或校准的。	-5分/台。	
	39	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1分/处,单次扣分不超过5分	
	40	中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工程师达不到《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规定的。	-10分/人次。	
41	检测人员上岗检测项目和报告审核人审核项目超出相关规定要求的。	-2分/人次。		
42	检测报告变更时,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技术方法执行的。	-5分/份		
4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公开检测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被投诉或者因此给委托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分/次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规则
检测管理信息 (权重为80%)	44	未按规定同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的。	-5分/人次
	45	以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承揽业务, 经查实属于违规恶性竞争的。	-20分/次
	46	对各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20分, 拒不整改的直接列入D级
	47	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	-5分/次
	48	无故不参加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	-10分/次
其他信用信息 (权重为10%)	1	参与检测有关的技术创新, 并获得市级、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	+1分/市级, +2分/省级及以上, 累计最高+3分
	2	参加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 且结果满意的。	结果满意的+1分/次, 累计最高+3分
	3	列入已出版发行的部、省、市级, 且与检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编写单位的。	参编: +1分/市级,+2分/省级, +3分/部级 主编: +2分/市级,+3分/省级, +4分/部级
	4	检测机构获得县(市)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检测行业协会表扬、表彰的。	每次: 县(市)区级+2分/次, 市级+4分/次, 省级+6分/次; 部级+10分/次。
	5	检测机构人员受到县(市)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检测行业协会表扬、表彰、记良好行为记录和批评、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人: ±1分/县级, ±2分/市级, ±3分/省级, ±5/部级。
	6	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有行贿或受贿行为被查实的。	-20分直接列入D级
	7	检测机构被市场、税务、金融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10分/次。
	8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性活动, 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性活动。	+1分/每项, 累计最高+3分

1.原始分数为100分(如无相关信息录入的原始分为85分);  
2.信用动态评价分:为一年内历次检查的算术平均值,由系统自动产生。  
3.检查扣分由组织检查部门负责输入。

1.同一事件信用信息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行业协会分数减半。  
2.检测活动有关的技术创新、规范标准编写信息追溯两年。  
3.其他不良行为公示及表扬表彰等追溯时间按文件规定确定,文件无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

## 宁波市项目管理信息评分表（房建、市政）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基本信息 (20分)	基本信息	1 企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完整	20分	
		2 项目基本信息录入不完整	0分	
项目管理信息 (70分)	项目主体	1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出具虚假整改报告或拒不执行整改的，视情况扣	-5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拒不停工的	-10分	
		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5分	
		4 施工中，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10分	
		5 施工中，违反应、是（非强制性）条文的	-3分	
		6 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工程质量问题	-3分	
	项目市场行为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3分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分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分	
		4 项目部其它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没有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1分	
		5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分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分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3分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3分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3分	
10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3分			
11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分			
12 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外，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3分			
13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3分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分			
15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信息 (70分)	项目市场行为	16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以设备租赁或材料采购等形式发包的	-2分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钢结构工程除外	-3分	
		18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及工程相关资料或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 或施工技术资料不真实的	-2分	
		19	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到岗考勤的, 或未按照要求落实请销假制度的, 或考勤过程弄虚作假的	-2分	
		2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将分包合同录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	-1分	
		21	项目人员存在挂靠挂证、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职业活动等行为的, 扣	-2分	
		22	未办理变更手续, 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 每人扣	-2分	
	工程质量	1	未建立、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或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	-2分	
		2	未认真履行工程质量验收程序,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和记录的	-2分	
		3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的使用不合格的或明令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淘汰工艺和设备的	-2分	
		4	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 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或质量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论证、实施的	-2分	
		5	未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或商品砂浆的, 或未按要求留置混凝土、砂浆标养试件, 或养护条件不符合要求, 或未认真履行预拌混凝土现场交货检验制度的	-2分	
		6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现场见证取样或未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检测的; 或试样的标识、数量、留置等不符合要求; 样品留样封存不规范的	-1分	
		7	未按规定进行基桩检测, 或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落实的	-2分	
		8	未按规定参加住宅工程分户检验或在质量分户检验中弄虚作假的	-3分	
		9	工程现场未配备检测仪器设备或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标定的	-1分	
		10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或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3分	
		11	发生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破坏事故现场的	-5分	
		12	工程资料自评结果与现场实物质量不相符的, 或施工技术资料缺项、不真实, 不完整的	-1分	
		13	未按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图审通过即施工的	-3分	
		14	未按规定进行结构实体(或节能现场实体)质量检测, 或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落实的	-2分	
	安全生产	1	未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或各工种操作规程的, 扣	-2分	
2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相关台帐资料不齐全的, 扣	-1分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每人	-1分		
4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扣	-1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信息 (70分)	安全生产	5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的, 每人扣	-2分		
		6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的	-1分		
		7	未按工程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该组织专家论证而未论证)、应急救援预案,或专项方案虽经编制但未经审批, 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每项扣	-3分		
		8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	-3分		
		9	未按要求办理装拆告知手续(针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的,	-1分		
		10	发生一般及以下安全事故的	-10分		
		11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3分		
		12	未按要求组织定期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和验收的,	-2分		
		13	发生伤亡事故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	-5分		
		14	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	-1分		
		1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分		
		1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进检查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扣	-2分		
		17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5分		
		18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5分		
		19	施工现场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告)标志的	-1分		
		20	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1分		
		2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3分		
		22	未对工程范围的施工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监控、公示	-2分		
		23	将分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 扣	-5分		
		24	未对分包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管, 根据情节轻重扣	-2分		
	25	施工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带班检查制度的	-3分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未采用封闭围挡、围挡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的, 扣	-1分	
			2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国家规范规定的, 扣	-1分	
			3	施工区域未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的, 扣	-1分	
			4	临时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或宿舍内的床铺超过2层, 或使用通铺的, 扣	-1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信息 (70分)	安全文明施工	5	食堂无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或炊事人员、小卖部工作人员未持有有效的身体健康证的, 视情况扣	-1分		
		6	吸烟室、茶水亭、食堂、浴室、厕所等“五小设施”不齐全, 或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要求的, 扣	-1分		
		7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经硬化, 土方未集中堆放, 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的, 扣	-3分		
		8	建筑材料堆放及建筑垃圾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 场容场貌不整洁的, 扣	-1分		
		9	未对施工过程中扬尘采取有效措施, 出场车辆冲洗装置不全、冲洗制度不落实的, 扣	-2分		
		10	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的, 扣	-3分		
		11	未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或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和配备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或未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扣	-2分		
		12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扣	-1分		
		13	“五牌二图”设置不齐全的, 扣	-1分		
		14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1分		
		15	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扬尘及噪声监测设施并与喷雾降尘联动施工的	-1分		
		务工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未实行实名制考勤或考勤制度未落实的或考勤信息未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2分	
			2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务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或劳动合同中未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的	-2分	
			3	施工现场人员无名册, 考勤记录, 工资发放等劳动用工管理台帐的, 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或劳动用工管理台帐不全的, 或台账资料弄虚作假的	-2分	
			4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或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或未设置工资发放公示栏	-1分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配备未经培训的	-1分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未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或挪用专用账户资金的	-2分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的, 或未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分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 或未督促分包单位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	-2分		
	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3分		
	10		工程项目发生欠薪, 多次督促及协调未能按时解决的或不予配合的, 扣	-2分		
	11		项目因总包原因欠薪引发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扣	-5分		
12	对未建立民工学校或未开展民工教育活动的, 扣		-1分			
合同履行评价 信息 (10分)	合同履行	1	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 每人每差20%以内扣1分(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2分		
		2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 每人每差20%以内扣1分(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1分		
		3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	-2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合同履行评价信息 (10分)	合同履行	4	达不到原设计要求, 经设计复核或协商文件形式让步通过验收的, 每次扣	-2分	
		5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比合同工期每延误10天以上	-2分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材料及设备价款	-2分	
		7	总承包单位未尽总承包管理服务	-2分	
		8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数量、形式)编制、报送或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	-1分	
		9	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1分	
		10	违反合同承诺每发现一处(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1分	
		1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金额等方式提供质量担保	-1分	
		12	在工程保修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	-2分	
		13	企业负责人未按约定履行带班检查制度的	-2分	

**评价说明:**

- 1.项目管理信息, 项目首次被评价均获得初始分70分, 根据项目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得到项目不良行为信息得分;
- 2.合同履行评价信息, 合同履行评价由建设单位每季度根据施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评价, 建设单位未评价的, 默认合同履行得分为10分。

## 宁波市项目管理信息评分表（专业分包）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基本信息 (20分)	基本信息	1 企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完整	20分	
		2 项目基本信息录入不完整	0分	
项目管理信息 (70分)	项目主体	1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出具虚假整改报告或拒不执行整改的，视情况扣	-5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拒不停工的	-10分	
		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5分	
		4 施工中，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10分	
		5 施工中，违反反应、是（非强制性）条文的	-3分	
		6 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工程质量问题	-3分	
		7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3分	
		8 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到岗考勤的，或未按照要求落实请销假制度的，或考勤过程弄虚作假的	-2分	
		9 项目部其它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没有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1分	
	项目市场行为	1 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分	
		2 合同约定由分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分	
		3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3分	
		4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3分	
		5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3分	
		6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分	
		7 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外，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3分	
		8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或将专业工程以设备租赁或材料采购等形式发包的	-3分	
		9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3分	
		10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3分	
		11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及工程相关资料或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或施工技术资料不真实的	-2分	
		12 项目人员存在挂靠挂证、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职业活动等行为的，扣	-2分	
		13 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扣	-2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信息 (70分)	工程质量	1 未建立、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或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	-2分	
		2 未认真履行工程质量验收程序,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和记录的	-2分	
		3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的使用不合格的或明令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淘汰工艺和设备的	-2分	
		4 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或质量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论证、实施的	-2分	
		5 未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或商品砂浆的,或未按要求留置混凝土、砂浆标养试件,或养护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未认真履行预拌混凝土现场交货检验制度的	-1分	
		6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现场见证取样或未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检测的;或试样的标识、数量、留置等不符合要求;样品留样封存不规范的	-1分	
		7 未按规定进行基桩检测,或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落实的	-2分	
		8 工程现场未配备检测仪器设备或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标定的	-1分	
		9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或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3分	
		10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破坏事故现场的	-5分	
		11 工程资料自评结果与现场实物质量不相符的,或施工技术资料缺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1分	
		12 未按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图审通过即施工的	-3分	
		13 未按规定进行结构实体(或节能现场实体)质量检测,或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落实的	-2分	
	安全生产	1 未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或各工种操作规程的	-2分	
		2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台帐资料不齐全的	-1分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	-1分	
		4 分包单位未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分	
		5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扣	-2分	
		6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1分	
		7 应急救援预案或专项方案虽经编制但未经审批,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每项扣	-3分	
		8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	-3分	
		9 未按要求办理装拆告知手续(针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的	-1分	
		10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1分	
11 未按要求组织定期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和验收的	-2分			
12 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	-5分			
1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信息 (70分)	安全生产	14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检查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分	
		15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5分	
		16	施工现场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告)标志的	-1分	
		17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3分	
		18	未对工程范围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监控、公示	-2分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经硬化,土方未集中堆放,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的	-3分	
		2	建筑材料堆放及建筑垃圾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场容场貌不整洁的	-1分	
		3	未对施工过程中扬尘采取有效措施,出场车辆冲洗装置不全、冲洗制度不落实的	-2分	
		4	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的	-3分	
		5	未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和配备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或未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2分	
		6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1分	
		7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1分	
	务工人员管理	1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务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中未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的	-2分	
		2	施工现场人员无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劳动用工管理台帐的,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或劳动用工管理台帐不全的	-2分	
		3	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未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的	-1分	
		4	分包单位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或配备未经培训的	-1分	
		5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的	-2分	
		6	分包单位未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且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3分	
7		工程项目发生欠薪,多次督促及协调未能按时解决的或不予配合的	-2分		
8		因欠薪引发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5分		
合同履行评价信息 (10分)	合同履行	1	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每人每差20%以内扣1分(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2分	
		2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每人每差20%以内扣1分(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1分	
		3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	-2分	
		4	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设计复核或协商文件形式让步通过验收的,每次扣	-2分	
		5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比合同工期每延误10天以上	-2分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价款	-2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合同履行评价信息 (10分)	合同履行	7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数量、形式)编制、报送或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	-1分	
		8	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1分	
		9	违反合同承诺每发现一处(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1分	
		10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金额等方式提供质量担保	-1分	
		11	在工程保修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	-2分	
		12	企业负责人未按约定履行带班检查制度的	-2分	

**评价说明:**

- 1、项目管理信息,项目首次被评价均获得初始分70分,根据项目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得到项目不良行为信息得分;
- 2、合同履行评价信息,合同履行评价由总包企业每季度根据施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评价,未评价的,默认合同履行得分为10分。

## 宁波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信用信息评分表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基本信息 (20分)	基本信息	1 企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项目基本信息完整	20分		
		2 项目基本信息录入不完整	0分		
项目管理信息 (70分)	项目主体	1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出具虚假整改报告或拒不执行整改的,扣	-5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未执行的,扣	-10分		
		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扣	-5分		
	项目市场行为	1 项目人员存在挂靠挂证、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职业活动等行为的,扣	-1分/人		
		2 伪造证书和工程相关资料的,扣	-4分		
		3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足或人员不到位,或未经任命授权的,或与监理单位没有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扣	-2分/人		
		4 监理项目部人员无执业(资格)证书或超出执业(资格)范围或执业(资格)已作废过期的,扣	-2分/人		
		5 项目监理部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到岗考勤的,或未按照要求落实请销假制度的,或考勤过程弄虚作假的,扣	-1分/人		
		6 项目监理部人员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及工程相关资料,扣	-1分		
		7 未按规定开展有关专项活动,或开展过程中无组织、无计划、无相关台帐资料,每项扣	-1分		
		8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扣	-4分		
		9 建设单位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情况下强行要求开工,监理签批开工申请,扣	-2分		
		10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4分		
		1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6分		
		1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6分		
		13 未按要求对施工企业(包括分包单位)资质及其人员进行审核的,扣	-2分		
		14 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扣	-3分		
		15 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扣	-4分		
		工程质量	1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扣	-4分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安装合格签字的,扣	-6分	
	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审查不认真的,扣		-1分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不齐全或编制、审核等不符合国家监理规范要求的,扣		-1分		

项目信息	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项目管理信息 (70分)	工程质量	5	对施工企业各道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扣	-2分		
		6	对施工企业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报验合格即用于工程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扣	-2分		
		7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扣	-2分		
		8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送检的,扣	-1分		
		9	对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工程主要使用功能检验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扣	-2分		
		10	未按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监理,或对施工企业未按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行为书面予以制止的,扣	-2分		
		11	对施工企业未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不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2分		
		12	对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的,未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扣	-2分		
		13	施工现场发生较大以上质量事故,且监理单位被认定有责任的,扣	-4分		
	安全生产	1	未按要求组织定期检查、验收的,扣	-2分		
		2	未开展危大工程巡视检查的,扣	-1分		
		3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的,扣	-1分		
		4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但未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3分		
		5	未对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的,扣	-1分		
		6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被认定有责任的,扣	-2分		
	文明施工	1	未对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审查不认真,扣	-2分		
		2	对施工企业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或不落实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有关要求,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的,扣	-2分		
	合同履行评价信息 (10分)	合同履行	1	总监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每人每差20%以内扣1分(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2分	
			2	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每人每差20%以内扣1分(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1分	
3			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1分		
4			违反合同承诺每发现一处(如属投标承诺扣分加倍)	-1分		
5			企业负责人未按约定履行带班检查制度的	-2分		

评价说明:

- 1、项目管理信息,项目信息录入后获得初始分70分,根据项目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得到项目不良行为信息得分;
- 2、合同履行评价信息,合同履行评价由建设单位每季度根据施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评价,建设单位未评价的,默认合同履行得分为10分。

## 注册执业人员信息表

行为类别	序号	行为描述	分值(分)	备注
基本信息	1	注册执业人员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基本信息完整	12分	
	2	注册执业人员基本信息录入不完整	0分	
良好行为信息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项目奖项	\	计入个人荣誉良好信息
	2	作为团队成员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	\	
	3	在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个人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通报表扬	\	
	4	在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个人受到住建部、省建设厅、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	
不良行为信息	1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的	-12分	扣完12分,立即停止执业
	2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6分	
	3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6分	
	4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经查实的	-4分	
	5	隐瞒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在编身份在企业申请注册或者执业	-12分	
	6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6分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8分	
	8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6分	
	9	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6分	
	10	执业的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未达到一般及以上标准的	-4分	
	11	执业的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12分	
	12	执业的项目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国家、省、市、县(市)区通报批评的	-12、-6、-4、-2分	
	13	拒不配合管理部门调查的	-6分	
	14	执业的项目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	-6/-2分	
	15	应由执业注册人员签署的资料未签署或由他人代替签署的	-2分	



## 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行为描述	分值（分）	备注
1	在检测活动中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	扣20分,直接列入D级	1.原始分数为85分; 2.信用动态评价分: 为一年内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评分; 由系统自动产生。 3.检查扣分由组织检查部门负责输入。
2	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和信息,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扣20分, 直接列入D级	
3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的	扣10分	
4	在检测工作中, 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行为	扣20分/次	
5	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主要责任扣20分/次, 次要扣10分/次	
6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试验规程等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数据失真的	扣10分/次	
7	超出资格证书中规定项目范围进行检测活动的	扣5分/次	
8	未按规定签发检测报告或记录原始记录的	扣5分/类/次	
9	从业培训教育、考试弄虚作假的	扣5分/次	
10	受到国家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奖励、表彰的(含通报表扬)或处罚、通报批评的	加或扣10分/次	
11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奖励、表彰的(含通报表扬)或处罚、通报批评的	加或扣7分/次	
12	受到市级、县(市)区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奖励、表彰的(含通报表扬)或处罚、通报批评的	市级加或扣5分/次 县(市)区级3分/次	
13	被本市及以上主管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与工程质量检测相关)	加5分	
14	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编制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标准、规范	排名前5位加3分, 其它名次不加分	